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2017年2月6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、2017年2月22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) 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) 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4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5) 《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6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7) 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4、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5、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，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良好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，监事列席董事会并同意见案。

六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七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（监 事：李伟斌）

（监 事：杨建斌）

（监 事：马娟娟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